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2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2 号), 涉及东城街道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张十姐餐饮店销售的“手撕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三杞路一巷 5 号 104 室的东莞市东城张十姐餐饮店销售的“手撕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手撕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手撕鸡半只（不配米饭）（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玖拾贰元（¥192）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玖拾贰元（¥119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13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二、东莞市东城国辉粮油店销售的“干辣椒”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塘路7号108室的东莞市东城国辉粮油店销售的“干辣椒”（购进日期：2025年07月09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干辣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

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干辣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拾元（¥150 元）并处罚款伍佰元（¥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伍拾元（¥6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12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三、东莞市东城圳旺食杂店销售的“辣椒干”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周屋路 88 号 139 室的东莞市东城圳旺食杂店销售的“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辣椒干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辣椒干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60 元）并处罚款叁佰元（¥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陆拾元（¥36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14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